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隊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
副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十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(十五)	兼任人員由副(幫)工程司兼任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分隊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稽查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區隊長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工程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〇	
設計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管理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四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六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合計			三一八 (十五)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3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六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小隊長出缺後改置。